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刑法所規定之純正身分犯及不純正身分犯

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以下何者屬於純正身分犯構成要件？

- (A)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構成要件
- (B) 業務侵占構成要件
- (C) 業務過失致死構成要件
- (D) 孕婦墮胎構成要件

答案：D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法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，而其負責人有參與決策、執行者，即為「法人之行爲負責人」，應該當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「法人之行爲負責人，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」之罪，而不應論以同條第1項「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」之罪。惟因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乃借刑立法之例，雖列有法人行爲負責人之處罰主體，但其條文本身並無構成要件或刑罰之規定，是於裁判時，仍須併引其罰出刑由之法條依據，即同條第1項，與罪刑獨立之法條有別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9、37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所謂「行爲負責人」，除應具有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身分外，且須實際為違法吸收資金、收受存款業務行爲之人，始足當之。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以具有「法人之行爲負責人」為犯罪成立之特別要素，屬學理上之純正身分犯。如不具法人之行爲負責人身分，知情且參與吸金決策或執行吸金業務，而與法人行爲負責人共同實行犯罪之人，則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與有身分之人，論以共同正犯，依修正後之規定並得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1、1622號判決參照）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學說上對於身分犯的概念，又再區分為「純正身分犯」或「不純正身分犯」

兩種類型，其內涵分別陳述如下：

(一) 純正身分犯

即立法者在制定某一犯罪規定之時，已將行為人的資格或關係考量在內，認為行為人必須具有特定的資格或關係，進而從事該行為時，才會抵觸其犯罪之原有規範目的。如果行為人並未具有此等資格或關係時，即無法成立該犯罪之正犯；但是，仍有可能以共犯之型態來實現犯罪。例如：刑法第121條、第122條之公務員賄賂罪等。

(二) 不純正身分犯

是指立法者考量到行為人的資格或關係有所變動時，而將該身分作為加重、減輕或免除刑罰之要件。若具有此等資格或關係的行為人，應適用加重、減輕或免除刑罰之規定。至於不具此等資格或關係的行為人，則不得適用加重、減輕或免除刑罰之規定；但是，仍得成立基本構成要件之犯罪。例如：刑法第272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、第274條之生母殺嬰罪或第324條之親屬間相盜罪等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3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